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文件

顺建发〔2006〕54号

关于完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区自2001年实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以来，取得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简化程序，规范政务，减少或避免在竣工验收备案环节可能发生的工程款纠纷，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局决定完善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提交竣工验收备案的资料

(一) 2006年5月1日后提交工程质量验收申请的，质量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到我局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时，只需提交下列资料：

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五份；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份；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一份（市政工程：提交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4. 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5. 公安消防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6. 环保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7. 商品住宅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8.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包括：
 - (1) 防雷设施检测报告书；
 - (2) 燃气工程验收文件（有燃气管道安装的工程）；
 - (3) 电梯安装验收文件及准用证（有电梯安装的工程）。

（二）2006年5月1日前提交工程质量验收申请的，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仍须按原目录提交备案资料。

二、规范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领取手续

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在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中，我局仅留存《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各一份，其他经查验的备案资料由建设单位领回。建设单位应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提交回执》和盖有建设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到区建设局办文窗口领取备案的有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档案应移交区档案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将工程建设档案（包括：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因此，我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档案应按规定存入区档案馆，区档案馆按照施工技术资料目录及有关要求进行查验、接受，并出具《顺德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受证明书》。

自2006年6月1日起，按规定应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注册、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时，均须出示区档案馆出具的《顺德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接受证明书》。

此前，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向档案馆移交建设档案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四、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可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是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规划、消防、防雷、环保等各专业验收通过后的最后环节，各专业验收视工程相关承包单位的完成情况及工程技术资料的完整情况而定，涉及不同的部门，由于某项不能通过验收须整改，而影响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仍然存在。因此，不宜将工程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可将工程通过质量验收作为结算的依据。

对于专业工程较多的项目，建议承包单位分专业按分部（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例如：土建、水电安装、装修等工程，承包单位在完成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和施工图纸内容后，可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对其承包的工程组织分部（子分部）验收，并将该分部（子分部）的《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提交区质监站备案，区质监站监督验收过程。验收通过后，施工单位可按约定要求结算工程款。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竣工验收备案△ 通知

发至：各直属单位，各镇（街）城建办，各镇建管站，各建筑业企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抄送：区档案馆，区土地房产登记发证中心，区城区建设开发中心，顺德科技工业园开发中心，建筑业协会，市政业协会，建筑装饰协会，房地产商会。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秘书科

2006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4份)